

证券代码：839922

证券简称：麦塔云科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福建麦塔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微信视频与线下现场会议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齐惠萍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752,3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0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林启平、魏巍、谭宏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吴丽宁、汪大海、许和磊因个人原因

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齐惠萍列席会议、财务负责人黄洁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5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财务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5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5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5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5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752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宗文、胡聪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万影有视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关于福建麦塔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(三) 《福建麦塔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》；

福建麦塔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